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摩西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怡倫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海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
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5年6月2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上開裁定業於同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
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
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從
而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宋姿萱